



教学培养

教务通知
本科生培养
研究生培养
常用下载

本科生培养

您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教学培养 > 本科生培养 > 正文

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发布时间: 2026-03-30 点击数:21 分享: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为我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2〕105号）、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 一、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 组 长：姜 玮 李光辉 副组长：刘梦娟 成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郭南芸 谢军 王玉洁 秘 书：曹宝映 二、转专业对象 符合《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5号）规定的2024级、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生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根据规定申请一次转专业机会，已经转过专业的同学不能申请。 三、转专业名额计划 根据学校规定，各专业可转入、转出的人数原则上累计都不能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学生数的10%，同时各专业准许转入的人数计划至少为一名。学院计划接收其他学院2024级、2025级转入名额共14人，其中2024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接收3人，经济学专业2人，金融学专业2人；2025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接收1人，经济学专业3人，金融学专业3人。各专业实际接收人数按照教务处公布的计划执行，并结合申请情况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。 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录取规则 （一）考核方式 现场抽签后进行面试考核，学生因错过考核时间等原因不按时参加者视为放弃，不另行组织考核。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 （二）考核内容 1.中英文自我介绍（2分钟） 2.考官提问及考生回答（5-10分钟）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综合素质。 （三）录取规则 学生填写的三个志愿中，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志愿均为学院可接收专业的，首先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进行录取，当第一志愿专业录取人数达到该专业接收人数上限，按学生填报的第二志愿录取，当第二志愿专业录取人数达到该专业接收人数上限，按学生填报的第三志愿录取。 （四）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讨论决定。 五、工作安排 （一）学生申请 1.学生填写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纸质版并手写签名，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，于7月16日下午 17：00前提交到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（经济学院B207室），过期不再受理。 2.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时，学生可以填报不超过三个转入专业志愿。申请表一式一份，只接收申请表原件，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的申请表信息准确无误。申请表提交时间截止后，学生不得再更改申请志愿。 （二）申诉渠道 学生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如对答复有异议，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学院领导班子报告，由学院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回复。 六、转专业日程安排 <table><tr><th>时间</th><th>工作内容</th><th>负责单位</th></tr><tr><td>3月24日前</td><td>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，加强宣传。</td><td>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</td></tr><tr><td>3月24日-4月9日</td><td>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岗（221办公室）备案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5月9日-23日</td><td>学院确定2024级、2025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，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5月9日-6月8日</td><td>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</td><td>教务处 招生岗</td></tr><tr><td>7月17日前</td><td>学生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到所在学院。</td><td>申请转专业学生</td></tr><tr><td>7月18日-24日</td><td>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，同时督促承担本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（含调学院外聘）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8日前</td><td>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，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。</td><td>申请转专业学生</td></tr><tr><td>8月8日前</td><td>公布各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</td><td>各转出 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8日前</td><td>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（需具体到时间段）、地点等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10日前</td><td>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排序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10日前</td><td>将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岗（过期不再受理）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28日</td><td>学院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并返还给学生。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，学生可与学院协调面试顺序。</td><td>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</td></tr><tr><td>8月29日-30日</td><td>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包括学院网站公示）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院原则上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。</td><td>接收 学院</td></tr><tr><td>8月31日</td><td>原则上学生须在8月31日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学院公示开始。学生可以开展转专业选课。</td><td>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</td></tr><tr><td>9月2日下午下班前</td><td>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</td><td>学院</td></tr></table>			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	3月24日前	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，加强宣传。	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	3月24日-4月9日	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岗（221办公室）备案。	学院	5月9日-23日	学院确定2024级、2025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，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。	学院	5月9日-6月8日	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	教务处 招生岗	7月17日前	学生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到所在学院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	7月18日-24日	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，同时督促承担本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（含调学院外聘）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。	学院	8月8日前	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，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	8月8日前	公布各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	各转出 学院	8月8日前	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（需具体到时间段）、地点等。	学院	8月10日前	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排序。	学院	8月10日前	将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岗（过期不再受理）。	学院	8月28日	学院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并返还给学生。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，学生可与学院协调面试顺序。	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	8月29日-30日	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包括学院网站公示）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院原则上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。	接收 学院	8月31日	原则上学生须在8月31日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学院公示开始。学生可以开展转专业选课。	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	9月2日下午下班前	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	学院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24日前	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，加强宣传。	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24日-4月9日	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岗（221办公室）备案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9日-23日	学院确定2024级、2025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，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9日-6月8日	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	教务处 招生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17日前	学生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到所在学院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18日-24日	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，同时督促承担本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（含调学院外聘）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8日前	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，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8日前	公布各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	各转出 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8日前	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（需具体到时间段）、地点等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10日前	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排序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10日前	将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岗（过期不再受理）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28日	学院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并返还给学生。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，学生可与学院协调面试顺序。	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29日-30日	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包括学院网站公示）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学院原则上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。	接收 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31日	原则上学生须在8月31日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学院公示开始。学生可以开展转专业选课。	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2日下午下班前	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	学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七、其他要求
- （一）未尽事宜按照《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2〕105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办理。
- （二）学院转专业工作咨询电话：本科教学办（经济学院B207室），办公电话：0771-3154865。

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
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
2026年3月30日

上一条：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金融学专业2024级专业方向分流名单公示
下一条：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—东盟金融合作学院金融学专业2024级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细则